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规字〔2023〕6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法〔2023〕7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司〔2023〕26号）有关要求，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决定对《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如下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第43条**违法行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修改内容为：

法律依据中增加《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违法程度**中，【一般】的适用条件修改为：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5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5立方米/小时；裁量标准修改为：取地表水的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取地下水的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较重】的适用条件修改为：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5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0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裁量标准修改为：取地表水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罚款；取地下水的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40万元罚款。【严重】的适用条件修改为：未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取地表水取水能力10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裁量标准修改为：取地表水的处2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取地下水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第44条**违法行为**“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修改内容为：**法律依据**中增加《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

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违法程度**中，【一般】的裁量标准修改为：取地表水可以处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取地下水的处10万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较重】的裁量标准修改为：取地表水的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取地下水的处20万以上不超过40万元罚款；【严重】的裁量标准修改为：取地表水的处1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取地下水的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我省水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新增6项裁量基准（第158项-163项），内容如下：

1. 第158项**违法行为**：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法律依据：

《黄河保护法》第32条第2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黄河保护法》第110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

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一般】的适用条件：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改正到位的。裁量标准：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不超过三十元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不超过五元的罚款。

【较重】的适用条件：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实际实施的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裁量标准：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不超过八十元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不超过十五元的罚款。

【严重】的适用条件：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裁量标准为：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2. 第 159 项**违法行为**：在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法律依据：

《黄河保护法》第 50 条第 1 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黄河保护法》第 113 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裁量标准：

【一般】的适用条件：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裁量标准：处五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的适用条件：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裁量标准：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的适用条件：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裁量标准：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3. 第 160 项**违法行为**：在黄河流域以及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法律依据：

《黄河保护法》第 53 条第 2 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

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黄河保护法》第 115 条第 1 款:“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的适用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裁量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的适用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安装到位的。裁量标准: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的适用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安装的。裁量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4. 第 161 项**违法行为**:在黄河流域以及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

法律依据:

《黄河保护法》第 53 条第 2 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黄河保护法》第 115 条第 2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的适用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裁量标准：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的适用条件：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裁量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的适用条件：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裁量标准：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5. 第 162 项**违法行为**：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法律依据：

《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一般】的适用条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的适用条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的适用条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裁量标准：处三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 第 163 项**违法行为**：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法律依据：

《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一般】的适用条件：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裁量标准：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的适用条件：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裁量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的适用条件：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规划治导线范围内违法利用、占用的。裁量标准：处三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其中，第 158-163 项中的“黄河流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所指的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我省相关地区。

本裁量基准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附件：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